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1. 部门机构设置	1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
1. 产出数量	5
2. 产出质量	5
3. 产出时效	5
4. 产出成本	5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6
1. 社会效益	6
2. 可持续影响	7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8
(一) 财务管理	8
(二) 资产管理	9
(三) 绩效管理	9
(四) 结转结余率	10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措施建议	1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的工作安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检察院）为北京市第一类基层检察院，共设置 12 个内部机构，其中业务部门 9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行政部门 3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统一领导，并负责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负责对监察委员会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负责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法对相关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等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侦查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轻罪类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对相关案件进行补充侦查等。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4）负责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执行检察、强制措施检察、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工作。

（5）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诉讼监督相关工作。

（6）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检察、行政诉讼监督等相关工作。

（7）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等工作。

（8）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侦查机关移送案件以外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本院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办案组工作。负责对严重诉讼违法进行调查核实。负责行刑衔接有关的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

（9）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受理接待、检察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和分析研判。负责案件管理中心、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以及检察管理监督平台、情报信息分析平台的运行维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保障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朝阳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重点工作，反映朝阳检察院使用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在当年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整体绩效目标：朝阳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申请部门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一：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方面。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坚持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二：综合检察政务方面。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绩效指标三：检察装备配备方面。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购置业务装备，保障履行检察职能所需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

绩效指标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方面。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保障核心业务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和主机环境稳定运行，全院局域网稳定运行，确保核心数据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19,8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5,333.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558.84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9,37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6.44 万元，项目支出 4,208.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朝阳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更加突出”要求，围绕“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目标，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四大检察”案件 16099 件，占全市办案量的 13.04%，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获得北京市模范集体、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集体和个人荣誉 45 项，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朝阳篇章中展现检察担当。

2. 产出质量

围绕朝阳区作为北京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中心城区，案件数量大、类型复杂的特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结构比”持续优化，实现监督办案比重由 2022 年的 51.89% 上升至 60.71%，依职权监督办案比重由 37.56% 上升至 50.46%，检察履职的全面性、协调性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属性和监督主动性不断增强。

3. 产出时效

朝阳检察院 2025 年度内完成部门整体预算项目内容，实施进度良好。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核减调整预算批复，2025 年全部完成各项检察工作。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总额 1,93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10.13 万元减少 73.1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总额 44.96 万元，比年初预算 89.09 万元减少 44.13 万元。

朝阳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尤其“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支出得到有效地控制。继续加强资源合理统筹和精细分配，优化支出结构，注重精细化管理，将有限的资源花在刀刃上，真正做到提质增效，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全力保卫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邪教、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工作，从严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办理涉缅北电诈园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涉国有资产人民币上千万元的燃气盗窃案等社会关注案件，助力完善城乡一体发展大局。

倾力守卫人民群众身边安宁。依法从严惩治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13 件 233 人，办理毒品类案件 67 件 69 人，走私毒品案等 4 件案例，入选市检察院惩治涉新型毒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典型案例，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案件 111 件 144 人，办理的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等 2 件案例，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落实“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针对“老年食堂”食品留样不规范等问题，在全区范围开展养老助餐点规范经营专项监督，立案 45 件，推动解决 130 个安全问题，以“一户一档”的监管台账，让

群众吃得放心。进行医保领域专项监督，与区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联动履职，发现非法利用医保待遇等线索 2 条，追回损失人民币 70 余万元，盯紧民众“看病钱”“救命钱”。

2. 可持续影响

努力捍卫正风肃纪反腐成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88 件 108 人，形成《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报告》，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检察助力。锚定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依法办理“校园餐”领域系列腐败案件 5 件、殡葬领域腐败案件 5 件，整治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蚁腐”。贯彻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罪“一案双查”机制，协同调查机关追赃挽损人民币 1 亿元。发挥独立侦查基层院履职效用，参与办理的全市首例机动侦查案件获法院有罪判决支持，并获 2025 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司法案件提名，努力以一案办理促一域清明。

多领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6 件，办理印刷盗版图书 2500 余万册的系列盗版图书案，全面筛查证据，准确认定非法经营数额，获评第二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版权执法案件类），并作为地方检察机关唯一案例。守护文创产业核心竞争力，高质效办理假冒我区企业文创产品系列案件，获评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与 CBD 管委会联合举办中外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代表委员、知名文创企业代表共同凝聚行业治理智慧。“走进中关村朝阳园”专项工作走深走实，拓展走进“山河湾谷”创新区，通过“检企面对面”等形式，向 109 家“凤鸣企业”等前沿

数字领域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专业检察服务，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法治“参考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6年1月16日下午，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经人大代表表决，朝阳区检察院2025年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朝阳检察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相对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朝阳检察院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未发现资金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朝阳检察院部门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

定额标准比较完整充分，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会计核算方面，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在统一会计账簿中按照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朝阳检察院根据自身业务核算特点，为保证会计基础信息的完善性，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保障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同时，不断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严肃财经纪律，加大执法力度。

（二）资产管理

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为干警顺利完成检察工作提供高效的设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使我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日趋规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部门按照节约、效能、适用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使用中加强资产保管意识，加强对资产的处置管理，明确责任，完善资产审批手续。

（三）绩效管理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朝阳检察院积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选定“安检安保项目”开展重点评价，10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是组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控，并按要求选取部门内重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加强继续目标管理，依据单位年度支出情况，参照中央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设置情况，对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单位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建立了单位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朝阳检察院全面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坚持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将降成本、提效益的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

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共11个项目，其中参与评价项目1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

（四）结转结余率

2025年，全年预算数为19,892.44万元，年末结余结转金额为517.99万元，结转结余率2.67%，较上年降低0.4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年初预算数19,043.07万元，支出决算数19,374.45万元，差额331.38万元，差异率1.7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朝阳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98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48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5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整体绩效分析来看，绩效管理的过程资料归集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项目汇总分析滞后、资料整理拖沓、归档不及时等问题。项目的相关绩效数据、工作材料未按时梳理分类，档案归集效率偏低。日常管控不严，未形成常态化归档机制，易造成资料缺失、查阅不便，难以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预算绩效监管中的支撑作用。

六、措施建议

健全绩效资料管理流程，压实岗位责任，督促项目管理部门及时完成绩效信息汇总、数据分析与材料整理。划定各环节办理时限，做到材料随产生、随整理、随归档。按规范分类建立绩效档案，定期开展资料核查，补齐归档短板。同时加强业务提醒与日常督导，养成规范归档习惯，保障绩效资料齐全有序，为后续监管、复盘及考核工作夯实基础。